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5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此於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亦準用之，家事事件第167條、第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患中風，且多次未至醫院就診，用藥紀錄亦十分模糊，是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三、關係人以：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雖於民國112年間中風，但其對外表達、溝通均正常，經常要求家屬至其喜愛餐廳用餐，亦可在看護陪同下搭乘公車至復健中心復健、銀行提款，且依相對人智能評估報告所示，相對人之意思表達

01 能力並無不足之情形。再者，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輔助宣
02 告，並未通知其他家屬，可見聲請人之動機，實有存疑，若
03 是認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則應由關係人擔任輔助
04 人，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05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固據其提出戶籍謄
06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病症暨失能診斷書為證，
07 然尚不能證明相對人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經本院於112年1
08 2月12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0時至台北
0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進行
10 鑑定，然聲請人去電新光醫院取消鑑定，本院便於113年8月
11 20日通知聲請人限期就本件是否繼續聲請表示意見，然聲請
12 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新光醫院函文、
13 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故聲請人未盡其協力義務，
14 致鑑定人無法鑑定，自無從認定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15 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16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遽宣告
17 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18 駁回。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吳欣以